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

资助项目批准通知

国科金计项〔2012〕29号

咸宁学院（单号：2012-29-0871）：

根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有关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）决定批准资助你单位201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4项，金额172万元。其中，面上项目2项，重点项目0项，重大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0项；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0项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2项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0项，创新研究群体（新启动）项目0项，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（含延续资助）项目0项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0项；联合基金（部分）项目0项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（自由申请）项目0项，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0项，重点学术期刊专项基金项目0项，科普项目0项。上述资助项目清单详见附件。

自评审结果通告发布之日起25日内，即2012年9月10日前，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填写并提交电子及纸质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书》（以下简称计划书）。计划书电子文件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（<https://isis.nsfc.gov.cn>）经确认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；计划书纸质文件（一式两份）经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

至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科学部，采取邮寄方式的，报送时间以寄发邮戳日期为准。

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电子与纸质计划书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。

附件：201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清单



201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清单

咸宁学院(单号: 2012-29-0871)

资助项目合计：4项，经费合计：172万元。

共 1 页 / 第 1 页